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立法 問與答



前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2020年5月28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是《基本法》全面落實的重要舉措，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行穩致遠，維護社會繁榮穩定，協助市民生活回復安寧，促進社會各界發展重回正軌。

港區國安法不會削弱廣大香港居民依法享有及行使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集會、示威、通訊和宗教等領域，司法獨立及香港的核心價值會受到充分保障。對香港絕大多數遵守法紀、愛好和平的市民，日常生活不受絲毫影響。

有關法律打擊的是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活動。全球大部分地區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特定執行機構，這是每一個負責任政府不可推卸的應有之義。

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確保香港長治久安，是社會持續良好發展的基石，讓市民安居樂業，令營商和投資環境更趨穩定，提升本地和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未來的信心，經濟發展前景更為遠大廣闊。

本小冊子簡介有關立法背景，釋除誤解，讓大家對法律實施帶來的效益有更全面和準確的認識。

1

制定港區國安法目的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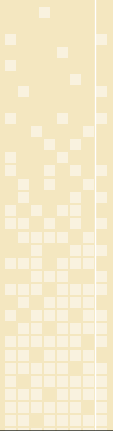
制定港區國安法是要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關立法是防範、制止和懲治極少數人所進行的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活動，從而保護絕大多數奉公守法的市民，使香港在飽受過去一年暴力破壞後可以回復為安全、穩定的城市。

2

國安法對香港長遠發展有何影響？

國安法將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順利實施「一國兩制」，並繼續保持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的原則。

國安法將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制度實力和經濟競爭力。長遠來說，國安法將令香港更穩定、更安全和更有保障，為保證有利的營商和投資環境發揮關鍵作用。



3 國安法會否影響港人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絕不會受到限制。

國安法亦會充分尊重香港特區獨立的司法權、終審權及核心價值。奉公守法及熱愛和平的市民及投資者完全無需擔憂。

4 國安法會否影響港人的日常活動？

絕大部分香港人遵守法紀，不會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根本不會受影響。市民可繼續依法享有及行使言論、新聞、集會、示威、遊行等自由，也可如常進行國際交流、學術交流和自由營商。

5 國安法會否損害「一國兩制」？

絕對不會。反之，港區國安法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分子，從而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制度不會變，高度自治不會變，香港特區法律制度不會變，特區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也不會受到影響。



國安法會否違反《基本法》?

完全合憲、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區是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及六十二條的規定而成立，而《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亦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有監督《憲法》實施的職權。

作為國家最高的權力機關，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法律，正正是行使《憲法》賦予全國人大的職責，其合憲、合法的基礎是不容置疑。

《決定》沒有違反《基本法》第23條的規定，因為第23條的規定是義務條款，並不改變國家安全立法屬於中央事權的基本屬性。香港特區仍有盡早完成《基本法》第23條規定的立法責任。

7 國安法會否改變香港單獨關稅區的地位和對外經貿聯繫？

香港作為單獨關稅區的地位受《基本法》第116條保障，更獲世界貿易組織肯定，不會任意改變。國安法只針對四項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不會影響在香港合法經營的外商、香港的單獨關稅區地位和對外經貿聯繫。香港保持單獨關稅區地位，廣泛與其他國家和地區開展經貿合作，對香港和世界各地投資者都有利。

4

8 國安法會否影響外商來港投資信心？

國安法保護香港免受相關威脅，有利於保持香港的政治及社會穩定，長遠有助維持有利的營商和投資環境，促進香港繁榮，守法的市民和海外投資者無需擔心。



外國政府考慮作出制裁， 會否損害香港經濟？

利用單方面制裁作為威脅，以干預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政策，是違反國際法律和國際慣例的行徑。任何對香港的制裁措施都是雙刃劍，損人害己。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享有高度自治，特區政府堅決遵守其國際責任和履行與所有國家在不同範疇簽訂的協議，包括貿易、投資保護、司法互助、打擊跨國罪行和恐怖主義以及教育和文化交流等。這些雙邊合作很多都是建基於多邊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等，或是磋商多年的雙邊協定，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和民航運輸協定，它們不是個別司法管轄區給予香港的「禮物」。



哪些行為和活動會違反 港區國安法？

國安法針對的是四類行為和活動，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活動。



為什麼要現時立法？

立法既必要又迫切。香港面臨的國家安全局勢日趨嚴峻，而香港特區在過去23年都未能自行完成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鑑於立法會幾乎無法正常運作，非建制派議員公開反對任何國家安全立法，加上《基本法》第23條多年來被妖魔化及污名化，香港特區幾乎不可能在可見的未來完成第23條本地立法工作，中央對此危害國家安全的局面不能視而不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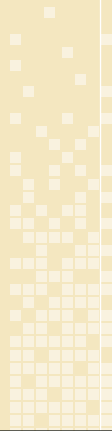
其他國家有實施國安法嗎？

西方國家如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和澳洲等都制定了自身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建立了相關決策和執行機構。如果有人認為對香港擁有主權的中國無權在香港特區立法保障國家安全，顯然是虛偽及持雙重標準。



香港特區還需就《基本法》第23條進行本地立法嗎？

人大決定沒有取代或排斥《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憲制責任和立法義務，因此特區仍有盡早完成《基本法》第23條規定的立法責任。





港區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 在香港特區公布實施是否符合 《基本法》?

完全符合《基本法》。《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作出決定將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把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全國性法律列入到附件三在香港實施。國家安全從來不是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影響著全國十四億人民，顯然是屬於中央事權。

8



港區國安法會否損害香港的 法律體系?

建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不會損害或取代香港現行法律體系。香港自回歸起已確立其普通法的司法制度，並受《基本法》保障。全國人大決定就香港國家安全立法，是補充現有法律的不足。國安法的實施與香港現行法律體系兼容，不會影響香港特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